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杰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9,638,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38,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38,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东莞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现公司拟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莞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将由东莞证券担任公司

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38,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38,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之”）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 4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将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38,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6%；反对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